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GANG

YUG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渝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13)

## 內幕消息 在市場上出售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本公告由渝港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11 月 18 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上市發行人」）9,5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第一次出售事項」）。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 2014 年 11 月 19 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Regulator Holdings Limited（「Regulator」），進一步透過聯交所主板於市場上出售上市發行人的 4,840,442 股股份（「第二次出售事項」），總代價約為 30,001,754 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的平均價格約為 6.20 港元）。第二次出售事項下的所有交易均於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買家的身份。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除第一次出售事項及第二次出售事項外，本集團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出售上市發行人的任何其他股份。根據第一次出售事項及第二次出售事項，Regulator 已出售上市發行人合共 14,340,442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約 9.97%）。緊隨第二次出售事項完成後，Regulator 不再持有上市發行人的任何權益。

按總代價 30,001,754 港元，香港賣方印花稅及第二次出售事項有關的直接成本計算，預期本集團將自第二次出售事項錄得出售收益約 26,740,000 港元。本集團擬將第二次出售事項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約 29,890,000 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第二次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6 條）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第二次出售事項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第二次出售事項會與第一次出售事項（其本身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合併計算。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該等事項將被視作一項交易進行處理。然而，即使第二次出售事項與第一次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仍將被分類為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聯交所常問問題系列七問題 14，聯交所不會要求本公司將第二次出售事項與第一次出售事項合併計算而對其進行重新分類。

承董事會命  
渝港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袁永誠

香港，2014 年 11 月 19 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分別為張松橋先生（主席）、袁永誠先生（董事總經理）、張慶新先生、林曉露先生及梁啟康先生為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陸宇經先生、梁宇銘先生及吳國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